**生物材料申請-國內外輸出入(經海關)**

**國內外輸出入：**

1. 填寫「銘傳大學生物材料輸出入申請單」，待生物安全會審理，同意輸出入後，才能向疾管署提出申請。
2. 申請人限實驗室負責老師，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感染性生物材料簽審通關系統」，申請一組帳號，將填完的資料，列印出來簽名後，生安會發文疾管署，申請核發許可公文。注意：簽審通關系統貨品分類代碼請參照感染性生物材料暨傳染病檢體輸出入管理規定填寫。
3. 收到疾管署許可公文後，方可輸入生物材料。待申請人收到生物材料後，請妥善管理並於一周內填寫「銘傳大學生物材料輸出入情形通報單」送交生安會存查 (附件四)。

**生物材料申請，應檢具申請書種類如下：**

(1)申請**第一級生物材料輸出入**:

A.「銘傳大學輸出(入)生物材料申請書」(附件一)

B.「銘傳大學輸出(入)申請案實驗計畫摘要」(附件二)

(2)申請**第二級生物材料輸出入**:

A.「銘傳大學輸出(入)生物材料申請書」(附件一)

B. 微生物、基因重組實驗計畫書與「輸出入RG2以上病原體或生物毒素之生物安全管理組織審查同意書」(附件三)

3)申請書亦須檢附以下資料

A. 檢具生物材料危險等級證明文件

B. 感染性生物材料為病原體者，第一級至第二級危險群微生物之清單，請參閱「衛生福利部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作業要點」之附表1至附表2。

♦ **注意事項:**

1. RG2病原體及生物毒素應至少符合BSL-2安全規範。
2. 生物安全會審理約3-7個工作天，通過後再行文至主管機關，亦須約3-7個工作天，請務必盡早提出。